

澎湖縣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澎湖縣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依據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及 <u>自殺防治法第五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增部分文字
二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，應設置澎湖縣政府 <u>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提供民眾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之諮詢事項。 （二）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 （四）病人就醫權益保	二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，應設置澎湖縣政府 <u>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提供民眾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之諮詢事項。 （二）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 （四）病人就醫權益保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 二、第八款新增推動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教育。

<p>障及權益受損申 訴案件之協調及 審查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精神疾 病防治之諮詢事 項。</p> <p>(六) 整合本府各局處 執行精神心理衛 生及自殺防治業 務。</p> <p>(七) 推動其他有關精 神衛生、心理健 康促進及自殺防 治事項。</p> <p>(八) <u>推動自殺防治及 心理健康促進教 育</u>。</p>	<p>障及權益受損申 訴案件之協調及 審查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精神疾 病防治之諮詢事 項。</p> <p>(六) 整合本府各局處 執行精神心理衛 生及自殺防治業 務。</p> <p>(七) 推動其他有關精 神衛生、心理健 康促進及自殺防 治事項。</p>	
<p>五、本會設置綜合規劃 組、教育宣導組、 個案服務組、預防 保護組及緊急救護 組；各組設置組長 一人，整合政府組 織共同推動與執行 各組職掌業務；工 作人員由相關業務 單位指定或遴派之 (如附件)。</p>	<p>五、本會設置綜合規劃 組、教育宣導組、 個案服務組、預防 保護組及緊急救護 組；各組設置組長 一人，整合政府組 織共同推動與執行 各組職掌業務；工 作人員由相關業務 單位指定或遴派之 (如附件)。</p>	<p>修正附件部分文字及用詞</p>

澎湖縣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組織圖(修正前)

召集人：副縣長 副召集人：衛生局局長 執行秘書：衛生局副局長	當任委員：衛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民政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(5名) 外聘委員：專家學者代表(3名)、病人促進團體代表(4名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綜合規劃組 組長：衛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：衛生局</p>	<p>教育宣導組 組長：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勞動部發展屬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</p>	<p>個案服務組 組長：社會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人事處、<u>勞動部發展屬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</u>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、醫療機構、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、澎湖家庭扶助中心...等代表</p>	<p>預防保護組 組長：民政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民政處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</p>	<p>緊急救護組 組長：警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：警察局、消防局</p>
<p>工作內容： 1. 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業務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 2. 每年召開願景目標及聯繫會議。 3. 定期召開網絡單位業務聯繫及進度報告。 4. 自殺及精神高風險個案危機處理。 5. 自殺未遂者通報之個案列管蹤。 6. 策劃心理健康活動及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。 7. 定期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1. 辦理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網絡人員在職訓練，針對第一線服務人員加強自殺防治訓練及危機處理技巧。 2. 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。 3. 推動校園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宣導。 4. 辦理生命價值體悟活動。 5. 推廣精神去污名化與心理衛生教育宣導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1. 提供自殺高風險者、自殺未遂者、精神障礙者之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項目。 2. 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輔導。 3. 提升各單位對於自殺個案整體性服務品質。 4. 自殺、精神障礙資源網絡連結與轉銜服務。 5. 定期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1. 加強特殊際遇族群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宣導。 2.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導。 3. 強化高危險自殺工具及環境之管制措施。 4.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及志工培訓。 5. 推動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各族群及年齡層民眾之心理健康促進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1. 自殺死亡者、自殺未遂者、自殺威脅者之通報，緊急送醫及危機處理。 2. 協助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，將死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，以利關懷及協助服務。</p>

總幹事：澎湖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长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專任助理

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組織圖(修正後)

附件

召集人：副縣長 副召集人：衛生局局長 執行秘書：衛生局副局長	當任委員：衛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民政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（ <u>五名</u> ） 外聘委員：專家學者代表（ <u>三名</u> ）、病人促進團體代表（ <u>四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綜合規劃組 組長:衛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:衛生局</p>	<p>教育宣導組 組長: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: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、<u>文化局、行政處</u></p>	<p>個案服務組 組長:社會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: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人事處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、醫療機構、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、澎湖家庭扶助中心...等代表</p>	<p>預防保護組 組長:民政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: 民政處、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<u>農漁局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各鄉(市)公所</u></p>	<p>緊急救護組 組長:警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: 警察局、消防局、<u>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</u></p>
<p>工作內容: <u>一、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業務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</u> <u>二、召開自殺防治暨心理健康聯繫會議。</u> <u>三、整合心理健康促進網絡相關資源。</u> <u>四、規劃並辦理全縣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相關人員在職訓練。</u></p>	<p>工作內容: <u>一、推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衛教。</u> <u>二、推廣校園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衛教。</u> <u>三、推廣精神去污名化與心理衛生教育促進。</u></p>	<p>工作內容: <u>一、視個案需求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源連結與輔導轉銜服務。</u> <u>二、提升各單位對於自殺及心理健康個案整體性服務品質。</u> <u>三、自殺及精神高風險個案危機處理與通報之個案列管追蹤。</u></p>	<p>工作內容: <u>一、加強特殊際遇族群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衛教推廣。</u> <u>二、針對易取得之自殺工具加強管理與查察，強化高危險自殺工具及環境之管制措施。</u> <u>三、推動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各族群及年齡層民眾之心理健康促進。</u> <u>四、對轄內媒體新聞報導查察，並協助蒐集相關訊息。</u></p>	<p>工作內容: <u>一、自殺死亡者、自殺企圖者、自殺威脅者之通報，緊急送醫及危機處理。</u> <u>二、協助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，將死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，以利關懷及協助服務。</u></p>

總幹事：澎湖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專任助理